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勉县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翻新改造工程（合同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〈项目编号：ZJHZ-ZC240044A〉）第2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女生宿舍楼翻新改造工程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3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/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^[1]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